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1)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之調任及辭任；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辭任；

(2)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及

(3)延遲刊登公佈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

(1)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陳駿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起生效，而李果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起，李果正先生已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喬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喬立先生，39歲，具超過14年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之豐富經驗。他積累豐厚專業知識於企業債務重組，營運扭轉，槓桿收購，疲憊債券分析，以及各類風險評估。加入本集團前，喬先生曾於數間跨國投資機構擔任管理職位，包括CS第一波士頓，住友信託及華寶。喬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然而，喬立先生已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鑑於本公佈所載之事宜，董事會已決定透過獨立招聘顧問公司物色行政總裁之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及獲董事會批准時公佈結果。

董事之委任

王曉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劉建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因此，彼於同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於彼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後，彼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要求。

此外，陳櫻之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陳櫻之小姐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該日起生效。

此外，曹漢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黎翊誼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王曉青先生，46歲，現從事歌星經理人、演唱會及舞台娛樂製作業務。王先生擁有逾10年物業發展及顧問經驗。中學時就讀於加拿大，其後於美國L.A. Valley City College繼續學業。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王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建漢先生，37歲，現為鄧曹劉律師行之合夥人，自一九九二年起為執業律師。劉先生擁有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擔任福海集團有限公司、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I-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現時，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就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應付彼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類型之酬金，惟彼有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取年度酬金650,000港元。劉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外，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櫻之小姐，54歲，為私人投資者。陳小姐擁有逾30年從事珠寶及服裝貿易之經驗，她亦擁有逾30年投資物業及證券之經驗。陳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小姐擔任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彼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陳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應付彼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類型之酬金。

陳小姐被視為擁有150,195,198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構成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7.28%)，因此屬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中117,491,777股股份乃透過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小姐實益擁有)擁有，其餘32,703,421股股份由彼個人擁有。此外，陳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葛芷宜小姐之母親。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曹漢璽先生，40歲，現為曹漢璽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曹先生擁有英國King's College,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及就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曹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黎翊誼小姐，46歲，於電子製造服務／原設備製造分承包及製造方面擁有25年營商經驗。彼於美國 Century University 取得理科（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 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 取得市場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小姐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就黎小姐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應付彼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類型之酬金。

黎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黎小姐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曉青先生、劉建漢先生、陳櫻之小姐、曹漢璽先生及黎翊誼小姐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之辭任

陳駿興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均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丘穗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樂民先生及梁家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果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劉智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就彼等之辭任而言，陳駿興先生表示彼有意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之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問題。然而，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關之任何進一步詳情。余擎天先生表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彼與董事會在本公司缺乏企業管治、妥善記錄存檔、內部控制及審核線索方面意見分歧。李均雄先生表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彼與董事會在本公司之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方面意見分歧。

董事會已跟進李均雄先生、陳駿興先生及余擎天先生所提出之事宜，而結論為除本公佈所載之事宜外，該等問題並無事實根據、已解決或已以其後事件舒緩。聯交所仍在調查離職董事所投訴之事宜，並保留權利要求本公司進一步澄清任何未解決事宜。

李果正先生、丘穗騏先生、李樂民先生、梁家卓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彼等乃因個人理由而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因此，現有管理層認為毋須與彼等討論彼等因個人理由辭任之詳情。此外，董事會認為對當時調查其他三位辭任董事所提出之事宜更為有利。

董事之調任及辭任

葛芷宜小姐已因無法抽空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而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已同意其調任。彼辭任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葛芷宜小姐，22歲，擁有英國 Buckinghamshire Chilterns University College 文學士榮譽學位。葛小姐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辭任前，葛小姐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彼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葛小姐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應付彼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類型之酬金。然而，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624,000 港元，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傢俬及家居產品當代及藝術設計顧問服務之顧問費。

除葛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櫻之小姐之女兒外，葛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葛小姐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葛小姐調任之事宜需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葛小姐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彼乃因個人理由而辭任。

有關劉建漢先生及陳櫻之小姐分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董事之委任」一段。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霍錦就先生及劉建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王曉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曹漢璽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雲惟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劉建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

有關彼等之董事酬金（如有），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

法定代表之委任

李果正先生及鄭連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劉建漢先生及徐可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法定代表，以取代李果正先生及鄭連璧先生。

公司秘書之委任

鄭連璧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前公司秘書李歡小姐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自此及截至（但不包括）鄭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之日，公司秘書之職位一直空缺。其間，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而其間公司秘書之工作暫時由董事會整體負責。

鄭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款終止受僱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後，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及鄭先生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劉建漢先生獲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該日起生效。有關劉建漢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之委任」一段。

董事會謹此就陳駿興先生、李果正先生、喬立先生、余擎天先生、李均雄先生、丘穗騏先生、李樂民先生、梁家卓先生、李歡小姐、鄭連璧先生、葛芷宜小姐及劉智傑先生為本公司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2) 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業務，並於本集團內履行彼等之職責。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如下：

潘永存先生，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加入）

楊淑嫻小姐，國際銷售經理

董事會相信，儘管董事會成員近期經常變動，但連同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等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相關管理經驗以管理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在The Standard刊登之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內部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保留意見。應聯交所之要求及為知會公眾人士及股東有關事宜之最新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及宣佈以下各項：

(a) 本公司債權人之法律行動

據業績公佈報告，本集團之若干債權人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結餘合共約34,000,000港元，而若干債權人亦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本集團之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銀行結餘凍結，並已就此取得止贖令。之前並無公佈該等法律行動，乃因管理層於該等法律程序期間認為，各個別法律行動所申索之數額分開考慮時個別與本集團當時之資產淨值相比並不重大。該等行動已由不同人士個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各月份展開。

儘管有止贖令，本集團仍能繼續使用該等廠房設備及機器，而日常生產營運並無受到影響，因債權人並無採取行動以執行止贖令。其間，董事會正與債權人商討還款安排，並從各種途徑尋求額外資金。董事會認為，倘債權人執行止贖令，受到止贖令規限之廠房設備及機器將被扣押，而本公司將無法使用有關廠房設備及機器。本公司將短期外判若干生產營運予其他製造商。

儘管上文所述，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現進行足夠營運，並具備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誠如業績公佈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45,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營業額則約為47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7,000,000港元。

目前，鑑於中國法律行動結果及逾期結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非常緊張。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與本年度首六個月取得之平均每月訂單相比，自七月起取得之新訂單已逐漸恢復正常，情況將有所改善，而董事會預期，鑑於本集團成功在多個海外市場（美國、加拿大、澳洲、意大利及英國）擴闊其客戶基礎，並開發新產品以迎合高利潤之原設備製造客戶，未來數月之新訂單將最少維持在該水平。

此外，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以改善流動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從各種途徑尋求額外資金，例如出售香港之若干非核心辦公室單位、中國之非必要資產（例如過剩存貨及閒置資產），及透過股本及債券集資活動；取得債權人及銀行之繼續支持，例如重訂現有貸款融資、延遲還款日期及就額外信貸融資進行磋商；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新短期貸款（於結算日後已取得15,000,000港元之貸款）；實施獎賞計劃以獎勵成功收回債項之內地銷售客戶；及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尤其在採購及生產周期方面）。

董事會承諾會不時進一步發表公佈，知會公眾人士有關（其中包括）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償還情況之最新資料。

(b) 長期借貸

據業績公佈報告，一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到期之每半年還款之分期還款4,855,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至於將於九月到期之分期還款，董事會仍正與銀行磋商延遲還款日期，以舒緩本公司目前面對之現金流量壓力。倘未能獲延遲還款日期，本公司將面對更沉重之現金流量壓力，而本公司將如上文所述尋求進一步及額外資金來源。

(c) 減值虧損

據業績公佈報告，本集團就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32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75,000,000港元，而核數師無法對此作出意見。

為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現金流量預測作評估之用。核數師認為，鑑於本集團上個財政期間之表現未如理想，該現金流量並無具體基準。管理層確認該減值虧損之基準為：(a)就土地及樓宇而言，估值報告所示顯示價值與賬面值之差異，(b)就並非使用之若干機器而言，按彼等之賬面值全數撥備及(c)就閒置超過一年之設備而言，按彼等之賬面值全數撥備。

(d) 賬冊及記錄

據業績公佈報告，本公司之若干賬冊及記錄並無妥善存放。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記錄應已存放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單位之當地層面。董事會認為，由於中國當地聘請之職員流量率高，部分該等記錄並無妥善存放。本公司已就有關該等並無妥善存放之賬冊及記錄之事宜作全數撥備。董事會已採取步驟恢復原狀，並在可能情況下推行新措施以改善在當地層面存放記錄之方法。

為澄清用途，董事會確認已妥善存放香港法例各條文規定須予存放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

(e) 呆賬撥備

據業績公佈報告，本集團有一項呆賬撥備差異約41,000,000港元。董事會已採取步驟澄清該項差異，並預期將於短期內報告初步調查結果。

本集團之營運狀況

經考慮一切事宜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受到其董事會成員近期經常變動、中國法律行動及其目前短期財務困難之影響。然而，由於大部分主要人員乃於數個月前變動，現時董事會已穩定下來，而董事均願意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因此，董事會對有關情況將會改善感到樂觀。

其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家居產品製造及生產設施及營運系統，儘管在若干程度上受到董事會成員變動之影響，但在該等範疇仍被認為屬正常。

(3) 延遲刊登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報章刊登有關董事或監事之任何委任、辭任或調任之公佈。鑑於最新數個月董事會成員經常大幅變動及部分離職董事所提出之事宜，董事會需要額外時間及努力調查及澄清彼等所提出之事宜，因此，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澄清其有關情況。故此，董事會無法於較早前宣佈該等變動，導致本公佈延遲刊登，此舉或會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第13.51(2)條。聯交所保留權利就有關違反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由於本公佈所載之事宜，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隊伍認為，委任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有關財務記錄及情況、內部控制、營運政策及情況之問題乃審慎之做法，以加強本公司之整體持續業務經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已就上述目的議決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霍錦就先生、劉建漢先生及王曉青先生組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曹漢璽先生取代劉建漢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建議，並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益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及執行董事江益明先生、執行董事陳櫻之小姐、非執行董事雲惟生先生、徐可剛先生、劉建漢先生及黎翊誼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就先生、曹漢璽先生及王曉青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